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谭荣生	是	2,000	10.70	1.57	2018年7月9日	2021年3月19日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谭荣生	是	3,360	17.98	2.64	2017年9月26日	2021年3月19日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合计	-	5,360	28.68	4.2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累计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 情况 (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 售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 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 售数量 (股)	占未质押股 份比例 (%)
谭荣生	186,895,486	14.68	62,800,000	33.60	4.93	0	0	0	0
谭伟	154,836,640	12.16	38,000,000	24.54	2.98	0	0	0	0
谭克	154,836,640	12.16	0	0	0	0	0	0	0
合计	496,568,766	38.99	100,800,000	20.30	7.92	0	0	0	0

注：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谭克为兄弟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中信银行）；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农业银行）；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